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6〕33号

南京大学关于调整学校 行政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原先由薛海林副校长主管的国有资产工作改由邹亚军副校长主管。调整后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分工如下：

薛海林副校长：协管学校行政工作，主管财务、招标、高校对口支援、定点扶贫、发展和校友工作，分管财务处、招标办公室、发展委员会和校友总会。

邹亚军副校长：主管国有资产、基本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和医疗卫生工作，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本建设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后勤服务集团和校医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